調查報告

壹、案 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劉樹林少將, 拒絕教育部調派至東方設計學院擔任高屏區 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上校 階以上一般教官,涉有違反軍法,認有深入 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經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劉樹林少將,拒絕教育部調派至東方設計學院擔任高屏區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上校階以上一般教官,涉有違反軍法,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案經本院針對案情相關疑義,約詢相關主管機關人員到院說明,並調取及綜整相關卷證與約詢補充資料審閱,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鵬陳於后:

- 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劉樹林少將,於任內 多項行政疏失,有損官箴,核有重大違失,且身為 現役軍人,拒絕教育部調職命令未就職役,又對於 調職命令未審慎處理,因而引發中央與地方政府間 重大爭議,致令高雄市政府軍訓業務無從推行,事 端日益擴大,實已不適任現職,洵核有嚴重違失。
 - (一)劉樹林少將拒絕教育部之調職命令未就職役,涉 有違反軍法,又對該調職命令未審慎處理,引發 教育部與高雄市政府對該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人 事權之重大爭議。
 - 1、劉樹林少將拒絕教育部調職命令未就職役:
 - (1)劉樹林(下稱劉員)自民國(下同)93年9月1 日由上校階轉任大學上校軍訓總教官,復於 96年9月1日,經教育部核派任職高雄市政 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迄100年任該職已逾

- 3 年。教育部為避免軍訓教官重要軍職久任 一職,前經簽奉該部部長核定,於大專校院 將級軍訓室主任出缺時檢討派職。迨100年 3月1日南臺科技大學(兼嘉南區大專校院 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軍訓室主任出缺,該校函請教育部核派將 級軍訓教官遞補該職缺,教育部乃依大學法 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於100年3月8日以 臺軍(一)字第1000031882號教育部用箋, 推薦劉員參加南臺科技大學少將軍訓室主任 遴選, 並函知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惟經該校 校長及學務長多次與劉員聯繫,其仍表達不 同意教育部推薦遴選建議,南臺科技大學於 同年4月18日,函復教育部:經學校多次聯 繫劉員,未能晤面懇談,渠亦透過管道表達 無意赴該校服務。
- (2)教育部另於100年5月5日召開之該部軍訓教官上校以上重要軍職遴選小組100年第2次會議報告決定,簽陳核定劉員調任東方設計學院,並於同年月12日以臺軍(一)字第100069907號令核定劉員調職東方設計學院案,自同年月16日生效。惟自劉員調任東方設計學院多次通知劉員,渠仍迄不就職役東新職生效日起,教育部與新職單位東方設計學院多次通知劉員,渠仍迄不就職役,該部乃於過至軍刑法第40條第1項規定,該部乃於100年5月23日函請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依法辦理,現由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值辦中。
- 2、教育部與高雄市政府就劉員調職乙事所生之重大爭議:

- (1)按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1、17條規 定,陸海空軍軍官得依需要調軍事單位以外 之機構任職。復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 例施行細則第 23 條:「本條例第十七條所稱 軍事單位以外之機構 (以下簡稱部外單位) 係指左列機構:一、總統府。二、國家安全 會議及所屬單位。三、其他非軍事機構」及 第 28 條第 3 款∶ 調部外單位任職之軍官、 士官,人事處理規定如下:…三、調部外單 位軍官、士官之任職,由部外單位自行辦理 」, 是陸海空軍軍官任職國防部以外單位者, 其任職係由部外單位自行辦理。教育部復依 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1款、高級中 學法第22條及職業學校法第12條專科學校 法第1條等規定,訂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軍訓教官資格遴選介派遷調辦法」、「教育部 軍訓教官介派分發及遷調作業規定」及「教 育部現職將級軍訓主管遷調作業規定」等相 關規定,以辦理軍訓教官之遷調作業。
- (2)對前開教育部推薦劉員參加南臺科技大學少將軍訓室主任遴選乙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於100年3月14日函覆教育部,已於99年12月29日四維教軍字第0990055938號令派任劉員任該局軍訓室主任,溯自99年12月25日起生效,並援引地方制度法表示此係過過一次,並援引地方制度法表示此份過過一次,對資金。 調;教育部則於100年4月14日函覆該局表示,劉員身分職缺非屬該法適用對象,仍將依規定辦理劉員遷調事宜。
- (3)對前開教育部核定劉員調任東方設計學院少

(4)教育部為釐清軍訓教官人事管理權責,乃於 100年6月16日召集國防部、法律專家學者 及該部有關單位研商,並函請內政部及國防 部就地方制度法第55條第2項及陸海空軍軍 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釋疑。內政 部函釋以:「所詢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 任之任免是否適用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 2 項規定乙節,…該條項係就直轄市政府秘書 長、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首 長之任命方式及權責所為規定,高雄市府教 育局軍訓室屬高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教育 局之內部單位,故該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非 屬前開地方制度法第55條第2項所稱之直轄 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自不適用該項任免之 規定 ; 國防部函釋認以: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 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第4款及第23條 所指其他非軍事機構,應與國防部相當層級 之部會,並向國防部提出軍職人員申請之行

政院海岸巡防署及教育部等中央單位。不包含地方縣市(含直轄市)政府,且現有資料亦無與地方縣市政府有人事作業案例可稽。

- (5)本院約詢相關人員筆錄有關事項:
 - <1>100年9月8日詢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 長蔡清華、該局軍訓室承辦人事官賴裕民 中校等人:
 - 蔡清華:「是局內一級單位主管。」(問: 軍訓室主任是否為府內一級單位主管?)
 - 蔡清華:「55條條文我同意委員之解釋。」(問:局長提到地制法(第18條1款2目),本席查憲法第118條條文意旨,以中央法規優位原則;另就同法第28條第3款及55條第2項規定,主要指政務官及所屬一級機關首長,局長有何看法?【指第55條是否為政務官任免】)
 - 蔡清華:「剛剛委員所提到包括遷調沒有關係。」(問:教官之甄選、派職、遷調及晉升官階權責與地方制度法有關係嗎?)
 - 賴裕民:「是教育部權責。」(問:教官之 甄選、派職、遷調及晉升官階權責?)
 - 賴裕民:「教官自介派到考績覆審是與市府 沒有關係的。」(問:與地方制度法有關 係嗎?【指軍訓教官之遷調等事項】)
 - <2>100年9月9日詢問劉員等人:
 - 劉樹林:「當然,身為軍人一定須守軍法及 特別權利關係約制。」(問:軍訓室主任 為現役軍人應否受特別權利關係制約及 軍人特別法之適用?)
 - •劉樹林:「委員提示我一定會遵守,惟教育

局長不批,文簽到秘書長那邊不准我離職,我如何離職?」(問:依據公務員服務法第3條及第5條有關上位命令遵守及忠忱與有關報到任職相關規定;另依軍法相關規定,教官可否違抗最上級長官之命令或藉故不就職役?)

- 劉樹林:「當然不行。但高雄市政府是不是 歸教育部指揮?本案不到新職報到,軍訓 處把我移送軍法偵辦,如去報到則無故離 去職役,市府那邊要辦我,…」(問:教 育局可否違反最上級命令?)
- 劉樹林:「是。」(問:將軍,依前揭條文40條未報到,則有違軍法,你當時對切身問題,何以未積極到教育部反映協調,這些動作沒作,僅以中校人事官去聯繫當否?這責任後果恐須負擔?)
- 劉樹林:「我願承擔一切後果及責任。」(問:將軍一開始詢問你承認你是軍人,軍人應受軍法約束,且公務員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今天你們要提釋憲及行政訴訟都是救濟方式,惟接到調職令未到任違抗軍法是事實,很清楚市府所持理由已被內政部地制法主管機關函釋否認?如何自處?責任?)
- (二)劉樹林少將於任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期間,查有重大違失情事如下:
 - 1、洩漏個資:98年4月10日媒體報導,高雄市 政府教育局軍訓室將該市數十名國、高中生校 外違規事項及個人資料,逕自公告於教育局軍 訓室網站,引起輿論譁然,上情經劉員於本院

詢問已坦承不諱。

- 2、工作執行不力:99年4月23日媒體報導,高雄市2所私立高級職業學校發生販毒集團利用學生滲透校園販毒,經查係該市未能落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清查」及「尿液篩檢作業」等工作,經高雄市政府檢討後函報教育部核定予以劉員申誡乙次懲處,上情業經劉員於本院詢問時確認此事。
- 3、逾越職權:100年1月27日,未經陳報核定, 逾權發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中校借調教 官調占上校職缺,嚴重違反人事晉任紀律,教 育部於100年3月7日以臺軍(一)字第 1000018227號函糾正違失在案。
- 4、劉員自98年1月起至100年4月1日止,未參加教育部軍訓重要典禮及校園安全相關會議多達21次,以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能確依教育部相關軍訓法規與政令辦理軍訓業務,實有不適任現職之情事。

(三)經核:

1、查劉樹林少將於任職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 主任期間,身為軍訓室主官,對國、高中生忍 個人資料保護輕忽怠慢,致令軍訓室將有關 人資料公告於網頁,已然侵害學生之個人 養生於網頁,已然侵害學生之個人 權;而該軍訓室在執行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時未能落實,致高雄市2所私立高級職業學府 發生販毒集團滲透校園情事,業經高雄市 發生販毒集團滲透校園情事。惟劉樹林少 將仍未能以此為戒,竟自 98 年 1 月起至 100 年 4 月 1 日止,未參加教育部軍訓重要典禮及 校園安全相關會議多達 21 次,有教育部製作之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劉樹林未參」 在卷足」在卷足」在卷足,即 甚且於 100 年 1 月 27 日,未經陳報核定,即 權發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室中校借調教育 調占上校職缺,嚴重違反人事晉任紀律,業府 教育局歷次函文在卷可稽,其違失情節重大, 核已不宜續任現職。

- 2、次查劉樹林少將抗拒教育部之調職命令,所持 理由係以高雄市政府援引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 第 2 項規定,以軍訓室主任之人事權係地方首 長權責,而未准其離職,因而無法就任新職役。 惟有關地方制度法第55條第2項及陸海空軍軍 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23條等規定,業經 內政部及國防部 函釋在案,即高雄市政府教育 局軍訓室主任乙職非可適用地方制度法第 55 條第2項,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 細則所稱其他非軍事機構,不包含地方縣市政 府,則高雄市政府函覆教育部不允同意劉樹林 少將調職之理由已欠正當基礎。而在未有其他 解釋函令釋疑前,劉樹林少將又持高雄市政府 未准其離職,如就任新職亦將涉有陸海空軍刑 法第40條第1項之無故離去職役罪,因而遲未 就任新職役云云茲為抗辯。故為避免高雄市政 府軍訓業務無從推行,事端益見擴大,中央與 地方政府間衝突日深,高雄市政府實有予以急 速處分之必要。
- 3、綜上所述,劉樹林少將任職高雄市政府軍訓室 主任期間,有洩漏個資、工作執行不力、逾越

職權發布人事命今及持續缺席重要會議之行 為,核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公務員應 遵守誓言, 忠心努力, 依法律命令所定, 執行 其職務。」、第5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 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足以損失名譽之 行為 | 及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 實…」之規定,其怠忽職守、玩忽法令而濫用 職權之違失情節嚴重,已不宜續任軍訓室主任 乙職。又因劉樹林少將未審慎處理教育部調職 命令,發生教育部與高雄市政府間就該府教育 局軍訓室主任之人事遷調權責爭議,致渠仍續 任該職迄今,為避免高雄市政府之軍訓業務無 從推動,及後續事端持續擴大,實有急速處分 之必要,爰依憲法第97條第2項、監察法第 19條第1項規定提案糾舉,移送高雄市政府及 教育部依法處理。

 進,以策來茲。

- (三)據上,教育部辦理本案教官遷調作業相關業務法令依據及作業規範有欠周延,致衍生本案調職爭議,自屬難辭其咎;且未加強溝通協調,故引發中央與地方政府嫌隙,致影響高雄市政府軍訓業務之推行,均核有疏失。
- 三、教育部對教官相關督考、獎懲等作業之法令規定及目前之管理機制與作為,有欠落實,應確實檢討改進。

不適任之情形及任內多項行政違失,卻未能儘速調離,及早處理,確實依法查辦,要難整肅風紀,反有損教官優良形象,顯然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經核百數者官相關督考、獎懲等作業之法令規定及目前之管理機制與作為,有欠落實,應確實檢討改進則,高雄市政府對本案調職未能確依相關法令妥適處理,核有疏失;且對於本案法令適用存有疑義,未能及時請中央主管權責機關函釋或聲請釋憲,顯有未當。

- (一)經查,高雄市政府所屬對本案該屬教育局軍訓室 主任劉樹林少將屬軍職及現役軍人身分,非一般 公務員,亦非該府政務官及府內一級主管之用人 權限,容有誤解,除曲解地方制度法相關係文規 定外,對本案劉員調職未能確依相關法令妥適處 理,亦未能尊重上級教育業務主管機關教育部 關教官派(調)職用人權限,致造成本案爭議 間而導致劉員涉犯軍法,遭移送軍檢偵辦,洵有 未洽。

對本案處理,確有不當。

- (三)次查,該府對本案法令適用既存有疑義,惟其所屬教育局及法制局,卻未能依權責及時請地方制度法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及有關軍法適用及軍人任命中央主管權責機關國防部,或有關法務部等相關主管機關函釋,亦開題,。且衡本案該府既主張中央與地方權限問題,卻未能向司法院大法官提出釋憲,顯有矛盾,亦難自圓其說,則其所主張自失所附麗,即嫌無稽,要難成立。
- (四)據上,高雄市政府對本案所屬教育局軍訓室主任 劉員之調職,未能確依相關法令妥適處理,核有 疏失;且對本案法令適用既存有疑義,卻未能及 時請中央主管權責機關函釋及聲請釋憲,以謀解 決,亦有未洽,間而影響該府軍訓業務之執行, 顯有未當。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另案處理。
-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教育部研處改善見復。
-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高雄市政府妥處檢討改善見復。
- 四、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內 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余委員騰芳